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列之指示填妥、簽字及交回該隨附表格至本公司之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i>頁次</i>
定義 .....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定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函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不時修訂之修訂及重申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不時整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2013 年修訂本）
「本公司」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公司於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20% 之股份

---

## 定義

---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內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宗君先生  
田成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林繼陽先生  
常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東

敬啓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供股東決議之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股份及建議購回股份的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160,000,000 股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購回總面值占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和常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規定，任一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連選連任。因此，常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作為合資格人員可參加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規定，於每屆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將於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作為合資人選可參加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及常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年度業績公佈內所述，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095元之股息，股息合共人民幣760萬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帳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及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所派付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及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末期股息的宣派。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擬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備的指示填妥、簽字、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有意按其在本公司中各自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

若對本通函之中文版本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除本文有關常濤先生的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有關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的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它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以下董事選連任的資料。

### 候選人董事

**劉宗君先生**，43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彼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累積15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劉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1994年9月至2004年10月，劉先生於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亦於2007年1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條件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田成杰先生，45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 2005 年 3 月成為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於 2006 年 5 月，彼亦獲委任為匯銀紡織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規劃及人力資源。田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界累積超過 17 年經驗。田先生自 1993 年 12 月起於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工作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經理、紡紗部主管、品質控制部主管、企管處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於 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田先生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監事。田先生於 1990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於 2004 年 5 月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二等獎」。

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港幣 360,000 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條件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常濤先生，44歲，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常先生於1992年6月從山東紡織工學院（現青島大學）獲得管理系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常先生現任淄博融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常先生於1992年7月起參加工作，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曾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淄博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科員；於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擔任山東新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中齊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開來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山東萬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2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等職務。

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或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條件下購回股份，直接或者間接地在香港聯交所，或被香港《證券期貨條例》認可的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在其中的限制條件，上市規則規定(i)建議購回之公司股份必須全額付清；(ii)公司必須提前發予股東包含依據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訊的說明函件；(iii)此公司的股份購回必須依據上市規則10.06(1)(c)條規定提前在合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一致通過，或者由於特別交易事項獲得一般授權或者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金額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制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劉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53,609,836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9.20%，此553,609,836股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劉東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8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在一定程度上觸發劉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三</b>		
四月		
五月	1.06	0.90
六月	1.05	1.05
七月	1.09	1.04
八月	1.10	0.94
九月	1.01	0.99
十月	1.09	1.00
十一月	1.05	1.03
十二月	1.09	0.99
	1.10	1.02
<b>二零一四</b>		
一月	1.07	1.02
二月	1.07	1.05
三月	1.05	0.8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8	0.80

---

## 股東大會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95元。
3. (a) (i) 重選常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田成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以其他方式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雇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 (iii)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個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 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它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 (i) 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 待上述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注：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有資格於普通決議通過後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常濤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常濤先生。